
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情况探析

——以重庆市为例^{*1}

马骏

(临沂一中校本部, 山东 临沂 276002)

【摘要】：五类重点群体中，留守儿童占据比例最高，对此类人员要重点预防和福利对策。五类人员中，走向违法犯罪的原因家庭占据了重要部分。五类青少年的正确认知，社会应当投入更多的政策、人力、财力。

【关键词】：五类青少年；犯罪；留守儿童

【中图分类号】号：D669.5 **【文献标识码】**：A

青少年群体恰似奇花初胎，独掌国家发展形势的裔裔皇皇。然而新近时期由于经济发展模式与社会运转情境的骤变，青少年群体犯罪态势发生变异，其显现出的蹊影追风之势引人省思。为进一步落实全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推进会的要旨，为更深层次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健康发展与权益保障，本文对五类青少年境况做出分析。五类青少年具体为：6周岁以上（含）25周岁以下（含）不在学、无职业的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受救助的流浪乞讨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在统计相关数据时，按照6周岁至14周岁、14周岁（含）至18周岁、18周岁（含）以上至25周岁三个年龄阶段来划分。这五类青少年的成长良好与否关涉社会常态发展、关涉国家命脉，基于此本报告针对全市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进行整合详述，以期把脉治理路径，切实维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权益。

1 五类重点青少年总体简析

2010年8月6日，中央发布了《关于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试点的通知》（综治委预青联字〔2010〕2号），确定了对五类青少年开展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试点工作。之所以选择青少年群体，并在青少年群体中将这五类人员列为重点，首先是基于近二十年来全国青少年犯罪在整体犯罪中所占比例，不满25周岁罪犯占罪犯总数比重所有下降趋势，但是人员上依然保持高额数量，且犯罪趋势逐渐低龄化，体现出对青少年群体严格预防与管控的必要性。其次是基于社会控制理论，控制理论的基本假设是认为每个人均是潜在的犯罪人，而对其社会控制的强弱是个体犯罪与否的关键原因。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中，有四类（闲散青少年群体、流浪乞讨青少年群体、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群体、农村留守儿童）均属于不同程度游离于传统社会控制机制（如家庭、学校、就业单位），因而处于社会控制薄弱状态的群体。

截至2015年年底，重庆市共有青少年730万左右，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总计约55.34万，占总人数的7.58%。这意味着每13个青少年中就有1个重点青少年，预防此五类青少年群体投入的配套资源也所需甚多。就各类群体所占比例而言，其中留守儿童53.86万，占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的97.33%；闲散人员5289人，占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的0.96%；不良青少年5227人，

¹收稿日期:2017-02-15

占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的 0.94%；服刑人员子女 4015 人，占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的 0.73%；流浪儿童 230 人，占五类重点青少年人数的 0.04%。五类重点群体中，留守儿童占据比例最高，达致 97.33%。全市留守儿童数量位居首位，除了经济发展模式带来的大量外出务工现实原因外，还有着建设三峡库区独具的成因。

2 五类重点群体详述

2.1 不良青少年

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分为两种：一般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就此类主体而言可以统称为不良青少年。全市共有不良青少年 5227 人，其中一般不良青少年 1022 人，占该类群体的 19.55%；严重不良青少年 4205 人，占该类群体的 80.45%。从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看，该类群体中共有 1127 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占该类群体的 21.56%；而严重不良青少年就有 1016 人曾犯有前科，占严重不良青少年人数的 24.16%。这意味着 5 名不良青少年就有 1 名可能犯罪，不良行为发展为犯罪行为概率极大，对于不良青少年群体应当视为五类重点人群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

教育程度上，不良青少年中小学文化水平者 1344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7.97%；初中文化程度者 2620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54.53%；高中文化程度者 301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6.26%。这反映出不良青少年受教育程度低。初中年龄通常为 13 岁到 16 岁，此阶段正值青春期，由懵懂到成熟的青少年情绪波动较大且易受外界影响，故而在不良行为上所占比重最大。从犯罪原因上看，不良行为由家庭管教不力造成者 79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6.5%；因单亲家庭缺乏教育者 10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25%。可知不良行为的发生除了行为人自身原因外，与青少年朝夕相伴的家庭教育与夏雨雨人的学校管理相辅相成的左右不良行为的生发。

2.2 闲散青少年

所谓闲散青少年是指 6 周岁至 25 岁之间不在学、无职业的人，全市共有闲散青少年 5533 人，其中辍学未就业者 2720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49.16%；就业后自愿失业者 102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8.58%；就业后非自愿失业者 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3.31%。可见，闲散青少年从事不良行为及犯罪行为之虞性极大。

从闲散年龄阶段看，16 岁至 25 岁者共计 466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84.37%；6 岁至 16 岁者 796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4.39%。因此，闲散人员多集中于 16 岁至 25 岁之间，这些人员长期脱离家庭、学校、单位等社会力量的控制，游浮于社会正常秩序边缘，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从其闲散原因分析，家庭经济困难者 1332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4.07%；家庭管教不力者 108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9.57%；单亲家庭者 561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0.14%；孤儿 157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84%；身体残疾者 789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4.26%；其他原因者 1319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3.84%。从闲散原因看，家庭原因居多（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管教不力、单亲家庭及孤儿等），闲散青少年失去家庭适当关爱而易误入歧途。从闲散青少年获得救助情况看，由政府救助者 42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7.65%；获得社会救助者 16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95%。诸多闲散人员中 10 人难有 1 人博得资助，政府投入更为显少。

2.3 服刑人员子女

全市服刑人员子女共计 3836 人，从服刑期上看，父（或）母被判有期徒刑 5 年以下者 1394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36.34%；服刑 6 年至 10 年者 476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2.41%；服刑 10 年以上者 56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4.81%。从父母服刑期看，因父（母）服刑 5 年以上而无以得到父母双方共同照顾者 1044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7.22%。父母一方或双方在狱中服刑，给该群体青少年带来心理上的压力，周围的另眼相待加之青春期的自卑心理让他们难以适应熟悉的环境。

从救助情况看，有救助者 394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5.75%；无救助者 249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64.99%。从救助类别看，获得政府救助者 245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6.39%；获得社会救助者 1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0.47%。这意味着 7 名服刑人员子女中只有 1 名获得救助，能够获得救助者少之又少。从服刑子女文化程度看，小学文化水平者 1881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49.36%；初中文化程度者 762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19.86%；高中文化程度者 214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5.58%。服刑人员子女因父或母服刑而陷入经济困难者高达 64.99%，加之外来救助力量的杯水车薪，该类群体的青少年的生活无以保障。服刑人员子女因此而辍学者多有人在，故而导致该类群体小学文化程度者居多、整体文化程度低的现象。

2.4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是指离开家庭或监护人，流落于社会超过 24 小时，造成基本生存条件失去可靠保障而陷于困境中的少年和儿童。由于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之流动属性对此类群体人数的统计可能存有误差。全市共有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230 名，从受教育程度看，小学文化水平者 69 名，占该类群体的 30%；初中文化程度者 49 名，占该类群体的 21.30%；高中文化程度者 3 名，占该类群体的 1.30%。从此类群体获得安置情况看，被监护人领回者 74 人，占该类群体的 32.17%；护送返乡的 78 人，占该类群体的 33.91%；政府救助的 23 人，占该类群体的 10%；委托监护的 4 人，占该类群体的 1.74%；被人收养的 1 人，占该类群体的 0.43%。从获得政府救助的方式看，其中享受低保者 16 人，占该类群体的 6.96%；减免学费者 7 人，占该类群体的 3.04%。可知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多数在初中文化水平以下。对该群体的安置大多以通过遣送方式解决，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此类群体面临的生活保障问题。政府救助中除了给予减免学费、办理低保等“授人以鱼”的方式外，还应当尽量安排技校之类的地点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能学习生存技艺。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主要成因在于家庭（生活贫困、监护不力及监护缺失等），占据该类群体总数的 41.74%。家庭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港湾，其中的家庭结构、家庭经济、家庭教育等共同作用决定了未成年人发展良好与否，家庭机能的有效发挥是保障未成年人不知流浪街头的首要因素。因此，政府及公益团体在投入救助资源时，也应当有理有利的施力于较大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家庭环境。

2.5 留守儿童

所谓留守儿童，是指拥有连续半年及以上留守生活经历的农村儿童。全市共有留守儿童 538609 人，占全市青少年总数的 7.18%，占五类重点群体总数的 97.33%。从留守儿童受教育程度看，小学程度者 270011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50.13%；初中文化程度者 125457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23.29%；高中文化程度者 29133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5.41%。这意味着留守儿童中低龄阶段（7 至 13 岁）者居多，该类群体在家庭教育上多以隔代教育为主，隔代照顾的农村留守儿童的祖父母受教育程度很低，绝大部分为小学文化程度甚或未上过学。由于受教育水平的限制，祖父母在抚养和教育留守儿童时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

从留守儿童违法犯罪情况看，违法犯罪者共计 1248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0.23%；其中刑事犯罪者 401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0.07%；行政处罚者 342 人，占该类群体总数的 0.06%。虽然相关数据统计并非精确，但这至少可以证实“留守儿童犯罪率比非留守儿童犯罪率高”的观点有待商榷。相反，留守儿童主要是作为权益容易受到侵害、需要关怀的群体形象而存在的。留守儿童因父或母不在身边无暇照顾，缺乏监护疏于管教，导致该类群体在心理、学习、生活等方面出现了诸多问题。在心理上，如自卑、孤独无依、怨恨父母等问题；在学习上，如偏差行为、不良行为等矛盾；在生活上，如穷困、负担重等难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及时、适当解决，会进一步影响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也将波及社会秩序的稳定。故而，面对庞大的留守儿童群体，需要政府的支持，也需要合理引导社会力量的参与关怀。

参考文献：

- [1] 杨庆玲.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刑罚适用研究[M].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2.

[2] 刘洪波, 陈世芳. 论社会在流浪儿童救助中的职能[J]. 社会科学家, 2006 (03).

[3] 任运昌. 空巢乡村的守望——西部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社会学研究[M]. 中国科学出版社, 2009.